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 900 万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9%。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短信告知”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告知函，告知了关于该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六号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1、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将持有本公司 9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用于质押借款担保，质押期限 12 个月。质押到期，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质押担保借款

资金本息已归还，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办理了所持本公司 90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00** 万股，占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26%**。

3、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9.5355**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00** 万股后，该公司仍质押本公司股份 **32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7.12%**。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